

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德人社〔2024〕100号

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确定肖元春同志为九级管理岗位的通知

德化县民政局：

根据“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受降低岗位等级或撤销处分重新确认职员等级后，按新任职员等级重新计算任职年限，之前与新任职员等级同一层级的任职年限不合并计算。”德化县殡葬事务中心肖元春同志于2020年12月4日由九级管理岗位降至十级管理岗位（处分期2020年12月4日至2022年12月3日）。经研究，同意确定肖元春同志为九级管理岗位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单位	任职时间
肖元春	德化县殡葬事务中心	2024年12月30日

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2024年12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委组织部、编办。

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30日印发